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567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市场监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各电网企业：

为坚决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，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价政策

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1.5 元（含税）。执行电量为其对应户号的全部用电量。计量时间从“挖矿”行为开始之日起（开始之日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，计量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），至“挖矿”行为终止之日止。计量时间不足一个完整抄表周期的，电量按照对应抄表周期内平均用电量乘以相应天数确定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及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。

（二）电网企业根据名单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影响范围，增加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电网企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的差别电价加价电费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执行情况反馈我委。

（三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我委（价格处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

